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及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,经市人民政府批准,我市对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和一般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,现将调整情况予以公告。

- 附件: 1.天津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天津市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

2024年12月23日